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应急发〔2024〕292号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煤矿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 追责问责规定》的通知

各主体、各煤矿：

为深刻汲取煤矿各类事故教训，严厉打击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严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煤矿生产作业安全规范进行，保障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制

定了《煤矿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追责问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煤矿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 追责问责规定

为严厉打击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严格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追责问责，有效防范“零敲碎打”事故的发生，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特制定本规定。

## 一、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

### （一）采掘专业

1. 采煤工作面人员进入煤帮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的。  
(小峪煤业 2024 年“6·5”事故)
2. 掘进工作面或挑顶巷修作业未按措施使用临时支护的，超控顶作业的，人员进入支护不完好区域的。(正珠煤业 2024 年“8·11”事故)
3. 掘进巷道过特殊区域（断距 2 米以上断层、陷落柱、裂隙发育围岩破碎带、应力集中、穿层施工、过空巷等区域）时未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或措施制定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或未按措施规定的工艺、工序作业的。(海天煤业 2023 年“3·16”事故)
4. 掘进工作面空帮范围超过作业规程、措施规定的，未按作业规程、措施封迎头的。(王家岭煤业 2024 年“3·14”事故)
5. 采用爆破松动顶煤方法处理压死支架的，进入无支护的

支架顶梁上部作业的。（西河煤业 2022 年“9·1”一般顶板事故）

6. 擅自进入掘进工作面警戒区域，或者在空顶下作业的。  
（皇联煤业 2017 年“7·6”一般顶板事故）

7. 其他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的。

## （二）机电运输专业

1. 带电作业的，或检修 127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接线腔，未执行停电、验电、放电程序的。（同生安平煤业 2024 年“6·1”事故）

2. 起吊作业时，使用吊链防反转保险装置损坏的，吊链外壳丢失或外壳固定螺栓缺少 2 条及以上的，起吊链链环开裂的，吊钩未采取防脱措施的，超过吊链额定负荷进行起吊作业的。  
（端氏煤矿 2024 年“5·19”事故）

3. 绞车股捻钢丝绳在 1 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超过 25%，或断丝超过一股仍运输作业的。（刘家梁矿 2024 年“8·14”事故）

4. 跑车防护装置应设未设或失效仍使用的。（永安宏泰煤业 2024 年“1·13”事故）

5. 使用非专用连接件或连接件破断力小于负重载荷开展运输作业的。（白沟煤业 2023 年“8·7”事故）

6. 掘进机、锚杆钻车等设备运行时，人员进入或停留在运

行区域的。（麻家梁煤矿 2024 年“3·15”事故）

7. 人员违规乘坐矿车的，蹬、扒、坐运行皮带的。（同基煤业 2024 年“1·8”事故）

8. 行车行人的，强闯运输警戒的，运输时不设警戒的或警戒人员脱岗的。（炉峪口煤矿 2024 年“5·1”事故）

9. 搬家倒面拉架过程中生拉硬拽，人员在钢丝绳波及范围内作业的。（西沟煤业 2015 年“1·10”一般其他类事故、义城煤业 2019 年“4·1”一般运输事故）

10. 其他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的。

### （三）“一通三防”专业

1. 爆破作业未执行“一炮三检”的，未执行“三人连锁放炮”的，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撤人、设警戒的，不按规定处理瞎炮的。（华胜煤业 2023 年“3·28”事故）

2. 爆破作业时人员进入警戒区域的。（口泉煤业 2023 年“10·28”事故）

3. 未采取安全措施，擅自进入未恢复通风区域的。（晶鑫煤业 2013 年“7·17”一般窒息事故）

4. 其他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的。

### （四）其他专业

1. 高处（煤仓上口）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擅自进入悬挂“禁止入内”等禁止区域的。（武甲煤业 2020 年“10·10”较大坠

落事故)

2. 未按规定或未采取措施擅自处理煤仓堵塞的。(皇联煤业2023年“8·17”一般煤仓溃煤事故)

3. 其他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的。

## 二、严格追责问责

(一) 各煤矿要认真开展涉事故重大“三违”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涉事故重大“三违”要进行深入剖析，查找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盲区，及时修订完善规程措施和规章制度，对职工开展培训教育，督促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对自查发现的涉事故重大“三违”要进行“七必究”：即对直接责任人员、互保联保人员、班组长、安全员、科队长、培训部门、业务分管领导等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形成责任追究调查报告。

(二) 各煤矿对自查发现的涉事故重大“三违”人员要扎实开展“三违”帮教，通过一对一谈话、集中培训、心理辅导等多种方式，帮助“三违”人员深刻认识错误行为的严重性，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同时要充分利用涉事故重大“三违”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职工学习案例、分析原因、讨论后果等方式，让每一位职工都能直观地感受到“三违”行为可能带来的惨痛损失，从而对“三违”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杜绝涉事故重大“三违”重复发生。

(三) 各主体企业要督促指导所属煤矿建立涉事故重大

“三违”台账，修订完善“三违”管理办法，建立“三违”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对“三违”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各主体要对所属煤矿涉事故“三违”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凡同一煤矿重复发生涉事故重大“三违”的（一个月内发生2起及以上或一季度内发生3起及以上），由主体企业牵头对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进行“八必究”：即对直接责任人员、互保联保人员、班组长、安全员、科队长、培训部门、业务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等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形成责任追究调查报告。

（四）县应急局在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涉事故重大“三违”情形，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外，还要进行“一案双查”，按照“八必究”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